

# 國立政治大學杜功華先生紀念獎學金實施要點

100年10月12日奉 校長核定實施

112年12月13日奉 校長核定實施

一、杜功華先生為回饋本校之栽培，鼓勵後進，其家屬依其遺願，特設置「杜功華先生紀念獎學金」，以嘉惠本校學子。本獎學金採股票捐贈方式，並以每年配發之現金股利作為當年度獎助學金發放金額。

## 二、獎助對象

本校大學部二、三、四年級及碩士班家境清寒之在學學生。

## 三、獎助名額

視當年度配息金額決定。

## 四、獎助金額

每名新台幣貳萬元整。

## 五、申請資格

(一) 前一學年未受申誡以上懲處者（即操行成績評定達A）。

(二) 家境清寒且具證明文件者。

## 六、申請時間

每學年度第1學期由學務處生活事務暨僑生輔導組公告受理申請。

## 七、申請應備文件

(一) 獎學金申請書乙份。

(二) 前一學年成績單乙份。

(三) 前一學年獎懲紀錄證明書或操行成績證明書。

(四) 低收入戶證明或清寒證明。

## 八、審查及核發

申請學生於申請期限內將各項文件送交學務處生活事務暨僑生輔導組提出申請，經審核評定簽奉核准後，由學務處生活事務暨僑生輔導組統一造冊核發。

九、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得另行補充。

十、本要點經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